



利德宝

NEEQ: 839291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Led Board Electron-Tech Co., Ltd.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2 年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全资子公司厦门迈拓宝电子有限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5 项。以上专利的取得，标志着公司科技技术水平在报告期内取得了一定的新提升和新突破，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发明创造成果和自有知识产权，并提升公司在主营业务和技术研发领域的含金量。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2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1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5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40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志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东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小青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所属金属基印制电路板研发、制造，作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细分行业，属于国家绿色节能环保支持发展领域。受行业可持续发展前景的影响，目前行业竞争激烈。根据客户要求签订互不公开双方企业信息保密协议，更好地保护公司核心客户及供应商信息，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申请在《2022 年年度报告》中豁免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前五大供应商名称、期末余额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名称、期末余额前五大预付账款单位名称。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以福建省为主要业务区域，目前公司的客户也基本为福建本地客户。由于公司目前以 LED 照明为主要业务方向，福建厦门为 LED 产业集中区，故市场区域较为集中，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展，市场区域集中度将逐渐下降。
新产品、新服务及新市场开拓计划无法顺利实现的风险	公司立足于 MCPCB 行业，专业从事各类金属基印制电路板（MCPCB）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客户集中度，谋求更为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公司计划在巩固原有照明印制电路板业务的基础上拓宽公司产

	<p>品和服务的范围，开发新产品与新领域；同时，公司还将加大市场的拓展力度，进一步加快对现有照明服务以外市场的开发。但新产品、新服务及新市场的开拓对于客户资源获取、运营能力及经验、资质、市场口碑等方面均提出更高的要求，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计划无法顺利实现，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p>
<p>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母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再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35100526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p>
<p>技术人才流失、短缺的风险</p>	<p>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在人才方面的培养、储备和激励，技术人员大多长期在公司工作。但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仍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逐步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培养和引进足够的人才，公司亦将面临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p>
<p>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p>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贤伟、江东红、吴志敬、洪权实和花戊戌。截至报告期末，吴志敬直接持有公司 18.7482%的股份，并通过厦门聚创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559%的股份，杨贤伟、江东红、花戊戌及洪权实各自直接持有公司 18.673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以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权。公司董事会由杨贤伟、江东红、吴志敬、洪权实和花戊戌组成；江东红现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财务核算等重大事项；花戊戌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业务销售和售后服务事项；吴志敬现担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行政、生产调度、供应商采购管理等事项；洪权实、杨贤伟现担任公司董事。五人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控制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较强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利德宝、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利德宝	指	福建利德宝电子有限公司，利德宝全资子公司
迈拓宝	指	厦门迈拓宝电子有限公司，利德宝全资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CB、印制电路板、印刷电路板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称印制电路板或印刷电路板，英文缩写为 PCB，是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MCPCB、金属基印制电路板、金属芯印制电路板	指	Metal Core Printed Circuit Board，以金属基板作为基材的特殊 PCB 品种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由镓（Ga）与砷（AS）、磷（P）的化合物制成的二极管，当电子与空穴复合时能辐射出可见光
导热胶、导热胶膜	指	具备较高的导热性，与金属基板和导线层良好的粘结性，优异的耐热性，较高的电气强度，耐浸焊性，介电性能良好，柔韧性良好的绝缘层材料
铝基板	指	铝基覆铜板，在工业使用中也代指铝基印制电路板
铝基覆铜板	指	一种独特的覆铜板，由铜箔、导热绝缘层和导热性好的铝合金板三层结构复合成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本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Xiamen Led Board Electron Tech Co., Ltd.
	ledboard
证券简称	利德宝
证券代码	839291
法定代表人	吴志敬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邱新平
联系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山美路 662 号
电话	0592-7792855
传真	0592-7792800
电子邮箱	qxp@xmledpcb.com
公司网址	www.xmledpcb.com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山美路 662 号
邮政编码	36102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制造（C397）-印制电路板制造（C3972）
主要业务	为 LED 照明、TV（电视）背光、汽车灯源等领域客户提供金属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各类金属基印制电路板（MCPCB）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6,560,416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江东红、吴志敬、花戊戌、杨贤伟、洪权实），一致行动人为（厦门聚创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5684102801	否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山美路 662 号	否
注册资本	36,560,416.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兴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兴业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杨新向	陈颖洁
	3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0,063,630.68	232,220,997.05	-31.07%
毛利率%	9.65%	14.3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4,560.68	11,053,025.56	-154.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21,749.08	7,318,767.21	-20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57%	13.0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15%	8.64%	-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30	-156.6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8,174,045.44	156,640,045.76	-24.56%
负债总计	50,312,145.54	71,876,161.03	-3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861,899.90	84,763,884.73	-19.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6	2.32	-19.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90%	48.2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57%	45.89%	-
流动比率	1.84	1.88	-
利息保障倍数	-2.35	9.18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24,492.36	19,816,628.94	77.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0	3.54	-
存货周转率	4.88	8.6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4.56%	10.1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1.07%	28.56%	-
净利润增长率%	-154.78%	3.9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6,560,416	36,560,416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3,02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52,810.92
债务重组损益	-965,786.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5,263.0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78,732.03
所得税影响数	211,543.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67,188.40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2,119.14	2,252,570.96	-	-
盈余公积	5,824,061.14	5,833,276.9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8.63	1,181,589.80	-	-
未分配利润	33,993,898.32	34,105,383.18	-	-
所得税费用	-391,646.84	-512,347.49	-	-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由此导致的衔接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应当遵循《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

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的有关规定。”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1）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 15 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不存在影响。

（2）本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不存在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1）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企业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允许，本企业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提前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1 月 1 日/2021 年度 (母公司)	
	调整前	调增后	调整前	调增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2,119.14	2,252,570.96	201,136.51	912,41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8.63	1,181,589.80		619,123.45
盈余公积	5,824,061.14	5,833,276.93	5,773,482.73	5,782,698.52
未分配利润	33,993,898.3 2	34,105,383.18	16,963,970.2 1	17,046,912.33
利润表项目		--	--	--
所得税费用	-391,646.84	-512,347.49	90,518.16	-1,639.75

（2）本公司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等应付股利确认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不存在影响。

（3）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公司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不存在影响。

4、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金属基印刷电路板（MCPCB）行业，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生产 MCPCB 技术领域的开发、应用与服务，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金属基印制电路板（MCPCB）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为金属基印制电路板，可广泛应用于 LED 照明、液晶背光、音频设备、电源设备、通讯电子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汽车电子、功率模块等有散热需求的行业领域。

公司长期致力于 MCPCB 领域的技术开发、行业应用与销售服务，经历了技术水平逐步提高、配套能力不断增强的过程。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公司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在研发上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研发流程，具备一定的行业领先优势；生产方面，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销售方面采用直销为主的模式，公司已经与众多国内知名的 LED 照明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也在不断开拓背光照明、电源主板、汽车电子等新兴产业领域，并积极发展上游覆铜板厂生产配套业务，通过提供满足客户特殊需求的各类金属基印制电路板和覆铜板相关产品来扩大规模，赢得客户，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的商业模式也未发生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闽政办〔2016〕18 号，公司 2018 年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认定为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获得该项荣誉，是公司多年来在坚持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领域中所取得的又一项丰硕成果。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 - 按照《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公司 2020 年被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认定为福建省第二十九批省企业技术中心。该认定有助于公司落实创新驱动战略，和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平台。
详细情况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18〕381 号），公司 2019 年荣获国家级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依据企业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等重点指标进行全方面考核认定，促进企业在创新能力、国际市场

	<p>开拓、经营管理水平、智能转型等方面得到提升发展。有效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 号),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获评“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第一批第一年)”。该评定有助于公司获得国家资金支持,使公司在专注于细分市场核心技术的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更上新台阶。</p> <p>3、根据《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福建省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申报工作的通知》(闽经信产业〔2018〕89 号),公司 2018 年 9 月获评第二批福建省单项冠军企业。获得该项荣誉,充分肯定公司在制造业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2021 年 9 月通过复核,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p> <p>4、根据《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推荐第五批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复核第一二批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通知》(闽工信函产业〔2021〕389 号),2021 年 9 月经复核公司再次获评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p> <p>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72 号),公司 2015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535100006,有效期三年,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复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835100375,有效期三年,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 3 日经重新认定,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3500526,有效期三年,为 2021 年 11 月到 2024 年 11 月。</p> <p>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按照国家相关税法规定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企业持续加大研发创新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规范企业研发流程管理,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p>
--	--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727,969.99	9.92%	4,623,179.22	2.95%	153.68%
应收票据	11,792,664.81	9.98%	14,997,728.79	9.57%	-21.37%
应收账款	37,144,827.01	31.43%	63,763,799.11	40.71%	-41.75%
存货	25,391,422.22	21.49%	33,826,947.91	21.60%	-24.94%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4,566,265.52	20.79%	19,426,388.08	12.40%	26.4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短期借款	12,872,236.00	10.89%	19,400,000.00	12.39%	-33.65%
长期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55,108.66	2.08%	4,089,096.25	2.61%	-39.96%
应交税费	853,878.27	0.72%	2,792,363.97	1.78%	-69.42%
应付账款	13,103,381.30	11.09%	24,861,879.86	15.87%	-47.30%
其他应付款	116,659.61	0.10%	10,000.00	0.01%	1,066.60%
合同负债	1,585,806.79	1.34%	454,842.24	0.29%	248.65%
其他流动负债	10,181,148.62	8.62%	12,041,603.97	7.69%	-15.45%
租赁负债	1,420,657.58	1.20%	4,072,400.32	2.60%	-65.1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560,416.00	30.94%	36,560,416.00	23.34%	
资本公积	8,385,509.27	7.10%	8,385,509.27	5.35%	
盈余公积	6,736,201.73	5.70%	5,824,061.14	3.72%	15.66%
未分配利润	16,179,772.90	13.69%	33,993,898.32	21.70%	-52.40%
资产总额	118,174,045.44	100.00%	156,640,045.76	100.00%	-24.5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710.48 万元，增长 153.68%，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福建利德宝和厦门迈拓宝的股东分红所致。
- 2、应收款项较期初减少 2,661.90 万元，下降 41.75%，主要系报告期营收下降所致。
- 3、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652.78 万元，下降 33.65%，主要系报告期内用于归还生产流动资金的银行贷款所致。
- 4、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 163.40 万元，下降 39.96%，主要系报告期内用于订单减少，员工加班费减少所致。

- 5、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193.85 万元，下降 69.42%，主要系报告期内用于订单减少，税费减少所致。
- 6、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1,175.85 万元，下降 47.30%，主要系报告期采购订单下降所致。
- 7、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10.67 万元，增长 1066.60%，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往来款所致。
- 8、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 113.10 万元，增长 248.65%，主要系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9、租赁负债较期初减少 265.17 万元，下降 65.11%，主要系报告期已付租金增加所致。
- 10、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减少 1781.41 万元，下降 52.40%，主要系报告期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60,063,630.68	-	232,220,997.05	-	-31.07%
营业成本	144,616,746.36	90.35%	198,824,395.73	85.62%	-27.26%
毛利率	9.65%	-	14.38%	-	-
销售费用	1,000,771.61	0.63%	1,413,742.63	0.61%	-29.21%
管理费用	6,725,944.44	4.20%	8,775,417.10	3.78%	-23.35%
研发费用	12,298,764.33	7.68%	14,630,647.63	6.30%	-15.94%
财务费用	1,452,772.71	0.91%	1,501,415.06	0.65%	-3.24%
信用减值损失	563,875.04	0.35%	-23,941.86	-0.01%	-2,455.18%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
其他收益	3,657,155.55	2.28%	5,175,292.14	2.23%	-29.33%
投资收益	68,876.43	0.04%	0	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2,562.44	-	-322,625.73	-0.14%	-100.79%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2,120,137.17	-1.32%	11,088,140.13	4.77%	-119.12%
营业外收入	174,788.77	0.11%	0.19	-	-
营业外支出	2,351,430.10	1.47%	426,761.60	0.18%	-
净利润	-6,054,560.68	-2.82%	11,053,025.56	4.76%	-154.7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215.74 万元，下降 31.07%，主要系报告期订单减少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5420.76 万元，下降 27.26%，主要系报告期营收下降所致。
- 3、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58.78 万元，下降 2455.18%，主要系报告期应收账款减少冲回上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 4、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减少 32.52 万元，下降 100.79%，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 5、营业利润较上期减少 1320.83 万元，下降 119.12%，主要系订单减少，营收下降，成本增加所致。
- 6、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1710.76 万元，下降 154.78%，主要系订单减少，营收下降，成本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8,738,040.29	216,354,723.11	-31.25%
其他业务收入	11,325,590.39	15,866,273.94	-28.62%
主营业务成本	135,921,870.65	180,444,900.77	-24.67%
其他业务成本	8,694,875.71	18,379,494.96	-52.69%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铝基印制电路板	102,247,774.00	98,115,145.82	4.04%	-46.83%	-39.06%	-12.24%
铝基覆铜板	46,490,266.29	37,806,724.83	18.68%	93.40%	69.35%	11.55%
其他	11,325,590.39	8,694,875.71	23.23%	-28.62%	-43.88%	20.88%
合计	160,063,630.68	144,616,746.36	9.65%	-31.07%	-27.26%	-4.73%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省内	80,213,731.36	71,594,547.40	10.75%	-42.51%	-37.85%	-6.69%
省外	66,513,077.66	62,471,065.02	6.08%	-13.43%	-8.31%	-5.25%
国外	2,011,231.27	1,856,258.23	7.71%			
合计	148,738,040.29	135,921,870.65	8.62%	-31.25%	-25.86%	-6.65%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铝基印制电路板的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6.83%，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和大环境影响，福建利德宝没有订单，厦门利德宝订单减少所致。
- 2、铝基印制电路板的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39.06%，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下降所致。
- 3、铝基覆铜板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3.40%，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受疫情和大环境影响，订单增加所致。
- 4、铝基覆铜板的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69.35%，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所致。
- 5、其他的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8.62%，主要系报告期内疫情和大环境影响，订单减少所致。
- 6、其他的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43.88%，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下降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客户 H	24,542,741.56	15.33%	否
2	客户 A	12,991,524.67	8.12%	否
3	客户 B	11,953,651.61	7.47%	否
4	客户 F	10,171,938.41	6.35%	否
5	客户 D	8,893,038.89	5.56%	否
合计		68,552,895.14	42.8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B	36,958,261.27	25.56%	否
2	供应商 A	15,154,634.60	10.48%	否
3	供应商 C	12,464,996.26	8.62%	否
4	供应商 E	9,628,158.38	6.66%	否
5	供应商 D	4,679,578.63	3.24%	否
合计		78,885,629.14	54.55%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24,492.36	19,816,628.94	7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8,850.94	-4,861,409.85	-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0,907.27	-10,993,759.38	111.76%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224,492.3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407,863.42 元,主要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方面有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805.75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74.68 万元;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有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793.20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 1046.79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177.62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397.22 万元,综上所述。

2、虽然净利润下降,但由于本期销售订单下降,购买原材料大量下降,而且延长供应商的账期,所以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大量减少,同时由于订单减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也大量减少,综上所述。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280,907.2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287,147.89 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900.31 万元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建利德宝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负责部分客户铝基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及销售	5,000,000.00	5,764,859.53	5,406,346.77	173,353.69	-8,116.09
厦门迈拓宝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负责铝基覆铜板和导热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000,000.0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福建利德宝电子有限公司	经营类似业务	用于以配套经营母公司的相关业务
厦门迈拓宝电子有限公司	经营类似业务	用于以配套经营母公司的相关业务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TV 背光行业用金属基印制电路板设计、研发及销售；铝基覆铜板和导热胶膜研发和销售，主营业务定位清晰。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284,421.41 元、232,220,997.05 元、160,063,630.6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72,223.37 元、11,053,025.56 元、-6,054,560.68 元，净资产金额分别为 84,678,983.97 元、84,763,884.73 元、67,861,899.9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原因：2022 年度宏观环境动荡，经济形势下行对产品需求、行业竞争等方面均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也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收减少和利润亏损。

公司不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不存在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失联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情形，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

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等情形。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35,000,000.00	29,400,000.00
--------------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1 年 9 月 16 日，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编号为“8301012021000165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借款 640 万元，由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法人代表吴志敬及其配偶林爱云为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全资子公司厦门迈拓宝电子有限公司向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吴志敬、林爱云夫妇、江东红、梁惠玲夫妇、花戊戌、陈吉花夫妇、杨贤伟、洪权实向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021 年 5 月 12 日，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编号为“HET035198100120210015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借款 300 万元，吴志敬、林爱云夫妇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4 月 15 日，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厦杏业流贷字 2022016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由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利德宝电子有限公司、厦门迈拓宝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福建利德宝电子有限公司、厦门迈拓宝电子有限公司向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江东红、梁惠玲夫妇、花戊戌、陈吉花夫妇、吴志敬、林爱云夫妇、洪权实、杨贤伟向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保证反担保。公司作为专利权人的 15 项专利质押给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

2022 年 9 月 22 日，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592XY202202446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 1000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厦门迈拓宝电子有限公司和吴志敬、林爱云夫妇、江东红、梁惠玲夫妇、花戊戌、陈吉花夫妇、杨贤伟、洪权实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已经过股东大会事先审议，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费用。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

√是 □否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无违规关联交易。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4 月 23 日	-	其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 年 4 月 23 日	-	其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4 月 23 日	-	其他（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	按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 年 4 月 23 日	-	其他（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	按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4 月 23 日	-	其他（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其他承诺（诚信状况书面声明）	承诺时间内无不诚信行为等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 年 4 月 23 日	-	其他（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其他承诺（诚信状况书面声明）	承诺时间内无不诚信行为等情况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全体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自觉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公司全体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自觉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公司全体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最近两年一期内其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其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其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其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其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其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自觉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专利	无形资产	质押	0.00	0.00%	公司 15 项专利质押给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
总计	-	-	0.00	0.0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4 月 15 日，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厦杏业流贷字 2022016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由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利德宝电子有限公司、厦门迈拓宝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福建利德宝电子有限公司、厦门迈拓宝电子有限公司向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江东红、梁惠玲夫妇、花戊戌、陈吉花夫妇、吴志敬、林爱云夫妇、洪权实、杨贤伟向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保证反担保。公司作为专利权人的 15 项专利质押给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

上述专利质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一、普通股股本情况****(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035,416	32.92%	0	12,035,416	32.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37,416	26.36%	0	9,637,416	26.36%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4,525,000	67.08%	0	24,525,000	67.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525,000	67.08%	0	24,525,000	67.08%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6,560,416	-	0	36,560,416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吴志敬	6,854,416	0	6,854,416	18.7482%	4,905,000	1,949,416	0	0
2	江东红	6,827,000	0	6,827,000	18.6732%	4,905,000	1,922,000	0	0
3	花戊戌	6,827,000	0	6,827,000	18.6732%	4,905,000	1,922,000	0	0
4	杨贤伟	6,827,000	0	6,827,000	18.6732%	4,905,000	1,922,000	0	0
5	洪权实	6,827,000	0	6,827,000	18.6732%	4,905,000	1,922,000	0	0
6	厦门聚创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8,000	0	2,398,000	6.5590%	0	2,398,000	0	0
合计		36,560,416	0	36,560,416	100%	24,525,000	12,035,416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江东红、吴志敬、花戊戌、杨贤伟、洪权实五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系一致行动人。厦门聚创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志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期末公司前十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吴志敬直接持有公司 18.7482%的股份，杨贤伟、江东红、花戊戌及洪权实各自直接持有公司 18.6732%的股份，厦门聚创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559%的股份，以上任何单个股东持有的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均不能单独对公司决策形成决定性影响。

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贤伟、江东红、吴志敬、洪权实、花戊戌等五人作为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

初至本报告期末一直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并共同经营、管理公司，对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江东红、吴志敬一直担任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职位；洪权实于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并从 2013 年 4 月至本报告期末一直担任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职位；花戊戌从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前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杨贤伟于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4 月一直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职位，此后作为公司股东与前述四人共同经营、管理公司，并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决策，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杨贤伟、江东红、吴志敬、洪权实和花戊戌五人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五位实际控制人在协议中约定：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并确保各方提名的董事（包括协议各方本人）在所有董事会决议中的意思表示（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与本协议各方保持一致；共同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在股东会/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时，根据各方事先确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如各方就所议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应对该事项投反对票；各方一致行动关系应持续至任何一方或各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股份之日止，且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解除该协议。

截至本报告期末，吴志敬直接持有公司 18.7482% 的股份，杨贤伟、江东红、花戊戌及洪权实各自直接持有公司 18.6732% 的股份，吴志敬通过厦门聚创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5590% 的股份，五人以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56.041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董事会由杨贤伟、江东红、吴志敬、洪权实和花戊戌组成；江东红现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财务核算等重大事项；花戊戌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业务销售和售后服务事项；吴志敬现担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行政、生产调度、供应商采购管理等事项；洪权实、杨贤伟现担任公司董事；五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力。

综上所述，杨贤伟、江东红、吴志敬、洪权实、花戊戌五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志敬，男，董事长，汉族，197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厦门市湖里区敬达丝网器材经营部，历任技术员、经理职务；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职务；201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利德宝，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6 年 1 月 29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2019 年 1 月 16 日被选举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2022 年 1 月 17 日被选举续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江东红，男，董事兼总经理，汉族，1974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厦门新福莱科斯电子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职务；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2016 年 1 月 29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被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2019 年 1 月 16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被续聘为总经理，任期三年；2022 年 1 月 17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被续聘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花戊戌，男，董事兼副总经理，汉族，1979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 年 12 月到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厦门新福莱科斯电子有限公司，任华东销售部经理职务；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销售副总经理职务；2016 年 1 月 29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被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9 年 1 月 16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被续聘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22 年 1 月 17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被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杨贤伟，男，董事，汉族，197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5 月到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厦门求多实电子有限公司，任制造部经理职务；2003 年 11 月到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厦门新福莱科斯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200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世卓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16 年 1 月 29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2019 年 1 月 16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2022 年 1 月 17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洪权实，男，董事，汉族，1978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厦门新福莱科斯电子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董事、监事职务；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兼任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公司，任董事职务。2016 年 1 月 29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2019 年 1 月 16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2022 年 1 月 17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知识产权及反担保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4.35%
2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银行	3,000,000.00	2021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4.00%
3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	银行	6,400,000.00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3.85%

		美支行					
4	连带责任保证和个人连带责任担保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2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1日	3.65%
合计	-	-	-	29,400,000.00	-	-	-

1、“知识产权及反担保贷款”由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利德宝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向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如下：

(1) 全资子公司福建利德宝电子有限公司向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 全资子公司厦门迈拓宝电子有限公司向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3) 吴志敬、林爱云夫妇、江东红、梁惠玲夫妇、花戊戌、陈吉花夫妇、杨贤伟、洪权实向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保证反担保。

(4) 公司拟将公司作为专利权人的 15 项专利质押给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

2、“个人连带责任保证贷款”由吴志敬、林爱云夫妇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3、“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贷款”由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法人代表吴志敬及其配偶林爱云为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向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如下：

(1) 全资子公司厦门迈拓宝电子有限公司向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 吴志敬、林爱云夫妇、江东红、梁惠玲夫妇、花戊戌、陈吉花夫妇、杨贤伟、洪权实向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4、“连带责任保证和个人连带责任担保贷款”由全资子公司厦门迈拓宝电子有限公司和吴志敬、林爱云夫妇、江东红、梁惠玲夫妇、花戊戌、陈吉花夫妇、杨贤伟、洪权实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2 年 9 月 9 日	3	0	0
合计	3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3	0	0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吴志敬	董事长	男	否	1976 年 6 月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江东红	董事、总经理	男	否	1974 年 10 月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花戊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79 年 2 月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洪权实	董事	男	否	1978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杨贤伟	董事	男	否	1971 年 6 月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吴志峰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84 年 11 月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俞晓玲	监事	女	否	1988 年 10 月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钟兵	职工代表监事	男	否	1985 年 11 月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邱新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否	1975 年 10 月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黄小青	财务总监	女	否	1983 年 8 月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董事杨贤伟、江东红、吴志敬、洪权实、花戊戌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此外，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曹克铎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无
黄小青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财务总监	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进行工作安排调整。	无
邱新平	行政总监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进行工作安排调整。	无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职务	是否发生变动	变动次数
董事长	否	0

总经理	否	0
董事会秘书	是	1
财务总监	否	0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邱新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合计	-	0	-	0	0%	0	0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邱新平，男，1975 年 10 月生，汉族，福建惠安人，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服役，一级士官；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厦门悦华酒店，任总务职务；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厦门莲花医院，任总务科长、筹建办副主任职务；2008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个体经商；201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管理部经理、行政总监职务；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8 月 24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不存在该规定中不能担任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不存在这类人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不存在人员被纪律处分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不存在兼任监事情形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不存在担任监事情形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不存在亲属关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不存在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不存在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不存该情形，均亲自出席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不存该情形，均亲自出席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是	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8	0	3	25
生产人员	273	0	27	246
销售人员	11	0	0	11
技术人员	52	0	5	47
财务人员	6	0	1	5
行政人员	3	0	0	3
员工总计	373	0	36	33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22	20
专科	61	53
专科以下	289	263
员工总计	373	33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结构较为稳定，团队建设日趋完善。因订单量减少原因，相比较上年度，本年度人员减少 36 人，其中普通岗位操作人员减少 27 人。

1、人才引进、薪酬政策：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工作，为配合公司的转型升级，引进专业细分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了公平、公开、公正的绩效考核体系，并按照工作表现和业绩为员工提供晋升和培训的机会，有利于员工更好的自我实现价值。

2、人才招聘和培训：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

项目，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技能 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3、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0。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做到认真审议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等。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并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通过明确权利义务保障股东权益，通过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诚信义务的规定保护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利。此外，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最大限度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保护所有股东利益。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要人事变动、生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决策、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4	4	3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
2022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在实践中规范运作，诚信地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互相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阶段的全部资产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公司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辆、专利、商标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建立了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在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各职能机构的职能范围，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的统一协调下分工合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LED 金属基印制电路板及其配套铝基覆铜板与导热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在业务经营上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股东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任何干预。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体系等，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

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p>(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p> <p>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能够有效的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断适应公司当前发展需要。</p> <p>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p> <p>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开展会计核算工作，保持规范有效的会计核算体系，并不断加强和完善，确保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p> <p>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p> <p>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p> <p>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经营管理，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分析总结等措施，有效控制了经营管理中的各项主要风险，并不断加强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和制度的落实。</p> <p>(二)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p> <p>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治理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业务、研发、运营的各关键环节，均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的管理与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公司运营的实际操作中不断改进、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持续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与监督，促进公司平稳发展。</p>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CAC 证审字[2023]012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杨新向	陈颖洁
	3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 万元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邮编: 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23193866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a.com

审计报告

CAC 证审字[2023]0129 号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

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新向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颖洁

中国 天津市

2023年4月24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1,727,969.99	4,623,179.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11,792,664.81	14,997,728.79
应收账款	六（三）	37,144,827.01	63,763,799.11
应收款项融资	六（四）	402,849.93	6,554,628.32
预付款项	六（五）	357,382.66	2,009,157.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六）	1,294,489.50	781,401.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七）	25,391,422.22	33,826,947.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1,016,130.40	1,186,368.45
流动资产合计		89,127,736.52	127,743,210.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24,566,265.52	19,426,388.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十）	3,810,173.20	7,932,117.83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一）	669,870.20	586,20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二）		952,11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46,308.92	28,896,834.87
资产总计		118,174,045.44	156,640,045.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三）	12,872,236.00	19,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四）	4,500,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五）	13,103,381.30	24,861,879.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十六）	1,585,806.79	454,842.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2,455,108.66	4,089,096.25
应交税费	六（十八）	853,878.27	2,792,363.97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116,659.61	10,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	2,651,742.74	4,146,580.07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一）	10,181,148.62	12,041,603.97
流动负债合计		48,319,961.99	67,796,366.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二十二）	1,420,657.58	4,072,400.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二十三）		5,55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二）	571,525.97	1,838.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2,183.55	4,079,794.67
负债合计		50,312,145.54	71,876,161.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二十四）	36,560,416.00	36,560,4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五）	8,385,509.27	8,385,509.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六）	6,736,201.73	5,824,061.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七）	16,179,772.90	33,993,89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861,899.90	84,763,884.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861,899.90	84,763,88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174,045.44	156,640,045.76

法定代表人：吴志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东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小青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00,769.86	3,159,34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76,260.07	10,776,344.65
应收账款	九（一）	31,882,487.02	54,202,865.82
应收款项融资		402,849.93	6,554,628.32
预付款项		851,762.34	74,636.90
其他应收款	九（二）	11,032,076.28	10,740,365.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814,143.75	13,788,121.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179.95	292,870.34
其他流动资产		803,935.28	
流动资产合计		75,315,464.48	99,589,182.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1,179.97
长期股权投资		9,810,174.29	9,810,174.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567,861.58	16,545,321.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68,270.44	4,127,489.68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7,094.66	302,91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3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63,400.97	31,138,216.59
资产总计		109,578,865.45	130,727,398.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72,236.00	19,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00,000.00	
应付账款		11,407,811.53	22,652,226.0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68,341.50	3,257,695.12
应交税费		358,711.98	1,937,302.23
其他应付款		5,777,481.51	3,105,295.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3,252.07	12,231.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4,362.20	3,127,513.44
其他流动负债		5,079,423.03	7,924,020.26
流动负债合计		43,521,619.82	61,416,283.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14,362.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5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24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240.56	1,619,917.95
负债合计		43,726,860.38	63,036,201.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560,416.00	36,560,4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93,328.05	8,393,328.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86,376.02	5,773,482.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211,885.00	16,963,970.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852,005.07	67,691,19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578,865.45	130,727,398.8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六（二十八）	160,063,630.68	232,220,997.05
其中：营业收入		160,063,630.68	232,220,997.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6,476,237.31	225,961,581.47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八）	144,616,746.36	198,824,395.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九）	381,237.86	815,963.32
销售费用	六（三十）	1,000,771.61	1,413,742.63
管理费用	六（三十一）	6,725,944.44	8,775,417.10
研发费用	六（三十二）	12,298,764.33	14,630,647.63
财务费用	六（三十三）	1,452,772.71	1,501,415.06
其中：利息费用		1,283,288.64	1,303,274.54
利息收入		20,907.14	17,406.11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四）	3,657,155.55	5,175,292.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五）	68,876.43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六）	563,875.04	-23,941.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七）	2,562.44	-322,625.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0,137.17	11,088,140.13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八）	174,788.77	0.19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九）	2,351,430.10	426,761.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6,778.50	10,661,378.72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	1,757,782.18	-391,646.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4,560.68	11,053,025.5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4,560.68	11,053,025.5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4,560.68	11,053,025.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54,560.68	11,053,025.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54,560.68	11,053,025.5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0

法定代表人：吴志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东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小青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九（四）	112,149,201.77	180,605,925.41
减：营业成本	九（四）	106,634,625.63	159,826,314.52
税金及附加		287,377.20	491,941.21
销售费用		929,380.90	1,199,456.19
管理费用		5,548,640.51	6,424,127.49
研发费用		6,920,954.80	8,003,856.26
财务费用		1,148,013.06	1,218,188.44
其中：利息费用		975,695.65	1,027,500.82
利息收入		18,316.61	15,431.35

加：其他收益		3,164,257.27	4,454,787.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九（五）	16,620,353.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2,885.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0,135.61	-91,178.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2.44	-318,230.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47,518.30	7,487,420.06
加：营业外收入		92,658.77	0.19
减：营业外支出		1,385,643.23	203,651.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54,533.84	7,283,768.60
减：所得税费用		617,758.87	90,518.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6,774.97	7,193,250.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9,036,774.97	7,193,250.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36,774.97	7,193,250.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88,901.29	118,746,429.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2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一）	6,626,767.16	9,373,59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23,996.16	128,120,02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41,432.82	60,773,438.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63,996.42	34,531,85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4,013.55	6,830,21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一）	10,140,061.01	6,167,88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99,503.80	108,303,39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24,492.36	19,816,62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41,408.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46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243.10	277,924.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87,119.53	277,924.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15,970.47	5,139,334.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4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35,970.47	5,139,33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8,850.94	-4,861,409.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16,940.69	37,2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16,940.69	37,2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750,000.00	30,72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24,971.84	11,844,676.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一）	5,122,876.12	5,646,08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97,847.96	48,213,75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0,907.27	-10,993,759.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56.62	144.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04,790.77	3,961,603.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3,179.22	661,57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27,969.99	4,623,179.22

法定代表人：吴志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东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小青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494,219.82	91,586,04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7,693.36	6,323,80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51,913.18	97,909,84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63,898.59	52,145,58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54,204.15	23,284,01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4,530.85	4,076,14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7,594.46	5,254,81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30,228.05	84,760,55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1,685.13	13,149,28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20,353.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243.10	215,494.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38,596.41	215,49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9,283.68	4,654,33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4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89,283.68	4,654,33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9,312.73	-4,438,84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66,940.69	20,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6,940.69	20,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04,543.67	11,747,740.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1,957.64	3,323,72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96,501.31	26,071,46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9,560.62	-5,671,468.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5	144.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1,420.49	3,039,11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9,349.37	120,23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0,769.86	3,159,349.3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560,416.00				8,385,509.27				5,824,061.14		33,993,898.32		84,763,88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9,215.79		111,484.86			120,700.65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60,416.00				8,385,509.27			5,833,276.93		34,105,383.18			84,884,58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2,924.80		-17,925,610.28			-17,022,68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54,560.68			-6,054,560.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02,924.80	-11,871,049.60			-10,968,12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902,924.80	-902,924.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68,124.80		-10,968,124.8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560,416.00				8,385,509.27		6,736,201.73	16,179,772.90			67,861,899.90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560,416.00				8,385,509.27				5,104,736.10		34,628,322.60		84,678,98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60,416.00				8,385,509.27				5,104,736.10		34,628,322.60		84,678,98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9,325.04		-634,424.28		84,900.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53,025.56		11,053,02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19,325.04	-11,687,449.84	-10,968,12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719,325.04	-719,325.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68,124.80	-10,968,124.8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560,416.00			8,385,509.27				5,824,061.14	33,993,898.32	84,763,884.73

法定代表人：吴志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东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小青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560,416.00				8,393,328.05				5,773,482.73		16,963,970.21	67,691,19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9,215.79		82,942.12		92,157.91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60,416.00				8,393,328.05				5,782,698.52		17,046,912.33	67,783,35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3,677.50		-2,835,027.33		-1,931,349.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36,774.97	9,036,774.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3,677.50		-11,871,802.30		-10,968,12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903,677.50		-903,677.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68,124.80	-10,968,124.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560,416.00				8,393,328.05				6,686,376.02	14,211,885.00	65,852,005.07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560,416.00				8,393,328.05				5,054,157.69		21,458,169.61	71,466,07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60,416.00				8,393,328.05				5,054,157.69		21,458,169.61	71,466,071.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9,325.04		-4,494,199.40	-3,774,874.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93,250.44	7,193,250.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9,325.04		-11,687,449.84	-10,968,12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719,325.04		-719,325.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68,124.80	-10,968,124.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560,416.00				8,393,328.05				5,773,482.73		16,963,970.21	67,691,196.99

三、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02 月 24 日由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15684102801 的营业执照。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利德宝，证券代码：839291。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山美路 66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56.04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吴志敬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照明灯具制造；模具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集成电路设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公司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在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4、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

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

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

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附注三、（十七）2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附注三、（二十九）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

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

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力，且该种法定权力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下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3）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对象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②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①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应收对象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A、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B、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C、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D、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4）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十一）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2、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

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 龄	预期平均损失率
1年以内	2%
1至2年	10%
2至3年	2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1、2、3、7。

（十三）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该其他应收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公司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

（十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五）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内部信用评级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合同该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确定。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

（十六）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

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3、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划分条件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 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 (1)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

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A、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B、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

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将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认为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一部分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论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②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③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④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本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0-10	3-10	9-33.33
电子设备	0-10	3-10	9-33.33
运输设备	0-10	4	22.5-25.00
办公设备	0-10	3	30-33.33
其他设备	0-10	3	30-33.33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5、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3）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 (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二十三) 商誉

1、商誉的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

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二十五）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1）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2）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3）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

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九）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

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三（十）、4. 金融工具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1) 配送方式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货地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取得交货凭据签收单时确认收入，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2) 自提方式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将货物交付客户并取得交货凭据签收单时确认收入，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三十）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三十一）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

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三十三）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1、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2、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3、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1）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2）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3）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1)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4)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十)7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

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三十五）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由此导致的衔接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应当遵循《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的有关规定。”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1）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

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 15 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不存在影响。

(2) 本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不存在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1)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企业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允许，本企业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提前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1 月 1 日/2021 年度 (母公司)	
	调整前	调增后	调整前	调增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2,119.14	2,252,570.96	201,136.51	912,41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8.63	1,181,589.80		619,123.45
盈余公积	5,824,061.14	5,833,276.93	5,773,482.73	5,782,698.52
未分配利润	33,993,898.32	34,105,383.18	16,963,970.21	17,046,912.33
利润表项目		--	--	--
所得税费用	-391,646.84	-512,347.49	90,518.16	-1,639.75

(2) 本公司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等应付股利确认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不存在影响。

(3) 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公司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不存在影响。

4、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

1、公司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关于认定厦门市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四批）的通知》，根据有关规定，经有关专家评审，公司被认定为厦门市 2021 年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5100526），有效期为 3 年。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

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本公司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缴纳。

2、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3、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就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注释中“期末余额”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末余额”系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初余额”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本期金额”系指 2022 年度，“上期金额”系指 2021 年度，若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5,796.70	235,287.58
银行存款	11,682,173.29	4,387,891.64
合 计	11,727,969.99	4,623,179.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其他使用受限的情形，无潜在不可收回风险。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400,664.81	14,997,728.79
商业承兑票据	400,000.00	
小 计	11,800,664.81	14,997,728.79
减：坏账准备	8,000.00	
合 计	11,792,664.81	14,997,728.79

2.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800,664.81	100.00	8,000.00	0.07	11,792,664.81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	11,400,664.81	96.55			11,400,664.81
商业承兑票据	400,000.00	3.45	8,000.00	2.00	392,000.00
合计	11,800,664.81	100.00	8,000.00	0.07	11,792,664.81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021,027.07	100.00	23,298.28	0.16	14,997,728.79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	15,021,027.07	100.00	23,298.28	0.16	14,997,728.79
合计	15,021,027.07	100.00	23,298.28	0.16	14,997,728.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 银行承兑票据

账龄	期末余额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1,400,664.81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400,664.81		

(2) 商业承兑票据

账龄	期末余额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00,000.00	8,000.00	2.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400,000.00	8,000.00	2.00

3. 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及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3,298.28			23,298.2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15,298.28			15,298.2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合并范围变化				
期末余额	8,000.00			8,000.00

4.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220,664.81
合 计		11,220,664.81

7.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37,902,884.71	65,007,361.18
1至2年		62,872.39
2至3年		
3至4年		24,528.80
4至5年		129,854.90
5年以上		52,159.00
小 计	37,902,884.71	65,276,776.27
减：坏账准备	758,057.70	1,512,977.16
合 计	37,144,827.01	63,763,799.1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902,884.71	100.00	758,057.70	2.00	37,144,827.01
其中：应收外部客户	37,902,884.71	100.00	758,057.70	2.00	37,144,827.01
合 计	37,902,884.71	100.00	758,057.70	2.00	37,144,827.01

续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542.70	0.32	206,542.7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070,233.57	99.68	1,306,434.46	2.01	63,763,799.11
其中：应收外部客户	65,070,233.57	99.68	1,306,434.46	2.01	63,763,799.11
合 计	65,276,776.27	100.00	1,512,977.16	2.32	63,763,799.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应收外部客户

账 龄	期末余额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7,902,884.71	758,057.70	2.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37,902,884.71	758,057.70	2.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00,147.22	6,287.24	206,542.70	1,512,977.16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542,089.52	6,287.24		548,376.7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6,542.70	206,542.70
合并范围变化				
期末余额	758,057.70			758,057.7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厦门麦普电光源有限公司	113,444.46
厦门格绿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40.04
福建省能宝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52,159.00
南昌联安照明有限公司	15,870.40
福建海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528.80
合 计	206,542.7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 账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 销程序	款项是否 由关联交 易产生

厦门麦普电光源有限公司	货款	113,444.46	确认无法回收	内部审批	否
厦门格绿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40.04	确认无法回收	内部审批	否
福建省能宝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52,159.00	确认无法回收	内部审批	否
南昌联安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15,870.40	确认无法回收	内部审批	否
福建海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4,528.80	确认无法回收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206,542.70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	坏账准备
A	3,580,827.97	9.45	71,616.56
F	2,969,267.43	7.83	59,385.35
I	2,875,245.84	7.59	57,504.92
J	2,300,244.92	6.07	46,004.90
C	2,245,895.70	5.93	44,917.91
合计	13,971,481.86	36.87	279,429.64

6.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402,849.93	6,554,628.32
小计	402,849.93	6,554,628.32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02,849.93	6,554,628.32

2. 应收款项融资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402,849.93				402,849.93	
合计	402,849.93				402,849.93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6,554,628.32			6,554,628.32	
合 计	6,554,628.32			6,554,628.32	

3.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402,849.93	100.00			402,849.9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02,849.93	100.00			402,849.93
合 计	402,849.93	100.00			402,849.93

续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6,554,628.32	100.00			6,554,628.3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554,628.32	100.00			6,554,628.32
合 计	6,554,628.32	100.00			6,554,628.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1) 银行承兑汇票

账 龄	期末余额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02,849.93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402,849.9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5.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869,839.05	
合 计	22,869,839.05	

7.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7,382.66	100.00	1,942,047.24	96.66
1-2年				
2-3年				
3年以上			67,110.00	3.34
小 计	357,382.66	100.00	2,009,157.24	1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357,382.66	100.00	2,009,157.24	100.00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 位	本期金额	所占比例
I	226,574.28	63.40
G	52,336.79	14.64
J	40,000.00	11.19
K	18,000.00	5.04
L	10,245.16	2.87
合 计	347,156.23	97.14

(六)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94,489.50	781,401.85
合 计	1,294,489.50	781,401.8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39,467.10	159,579.45
1至2年	35,000.00	2,000.00
2至3年		400,022.40
3至4年	400,022.40	220,000.00
4至5年	220,000.00	
5年以上		
小 计	1,294,489.50	781,601.85
减：坏账准备		200.00
合 计	1,294,489.50	781,401.85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170,022.40	640,022.40
代扣代缴员工款项	62,467.10	87,579.45
备用金	62,000.00	42,000.00
其他往来款		12,000.00
合 计	1,294,489.50	781,601.85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4,489.50	100.00			1,294,489.50
其中：非关联方组合	1,294,489.50	100.00			1,294,489.50
关联方组合					
合 计	1,294,489.50	100.00			1,294,489.50

续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1,601.85	100.00	200.00	0.01	781,401.85

其中：非关联方组合	781,601.85	100.00	200.00	0.01	781,401.85
关联方组合					
合计	781,601.85	100.00	200.00	0.01	781,401.85

(4) 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及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00.00			200.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0.00			2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市育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40,022.40	1年以内520,000.00元； 3-4年400,022.40元；4-5年220,000.00元	88.07	
K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2年	1.55	
潘文灿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1.55	
苏金清	备用金	15,000.00	1年以内	1.16	
陈卫群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5,000.00元； 1-2年5,000.00元	0.77	

合 计	--	1,205,022.40	--	93.10
-----	----	--------------	----	-------

(7)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8)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76,030.22		12,476,030.22	13,898,521.83		13,898,521.83
在产品	6,053,857.18		6,053,857.18	6,149,201.74		6,149,201.74
库存商品	6,531,779.26		6,531,779.26	12,970,274.24		12,970,274.24
发出商品	329,755.56		329,755.56	808,950.10		808,950.10
合 计	25,391,422.22		25,391,422.22	33,826,947.91		33,826,947.91

2.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3. 本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不存在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	803,959.29	1,007,506.27
待确认进项	212,171.11	
待退企业所得税		178,862.18
合 计	1,016,130.40	1,186,368.45

(九)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566,265.52	19,426,388.08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4,566,265.52	19,426,388.08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356,656.76	297,742.11	2,883,231.50	392,927.72	946,141.93	44,876,700.02
2.本期增加金额	11,007,511.44		218,362.83	13,690.27		11,239,564.54
(1) 购置	11,007,511.44		218,362.83	13,690.27		11,239,564.54
3.本期减少金额	2,500,713.99		106,145.38	33,568.98		2,640,428.35
(1) 处置或报废	2,500,713.99		106,145.38	33,568.98		2,640,428.35
4.期末余额	48,863,454.21	297,742.11	2,995,448.95	373,049.01	946,141.93	53,475,836.2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311,464.08	293,514.33	2,733,793.28	293,983.18	817,557.07	25,450,311.94
2.本期增加金额	5,412,865.53		40,398.03	46,208.20	84,014.71	5,583,486.47
(1) 计提	5,412,865.53		40,398.03	46,208.20	84,014.71	5,583,486.47
3.本期减少金额	1,995,127.90		95,530.84	33,568.98		2,124,227.72
(1) 处置或报废	1,995,127.90		95,530.84	33,568.98		2,124,227.72
4.期末余额	24,729,201.71	293,514.33	2,678,660.47	306,622.40	901,571.78	28,909,570.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134,252.50	4,227.78	316,788.48	66,426.61	44,570.15	24,566,265.52
2.期初账面价值	19,045,192.68	4,227.78	149,438.22	98,944.54	128,584.86	19,426,388.08

(2)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718,390.12	12,718,390.12
2.本期增加金额		
(1) 租赁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718,390.12	12,718,390.1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786,272.29	4,786,272.29
2.本期增加金额	4,121,944.63	4,121,944.63
(1) 计提	4,121,944.63	4,121,944.6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908,216.92	8,908,216.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10,173.20	3,810,173.20
2.期初账面价值	7,932,117.83	7,932,117.83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86,209.82		294,066.21		292,143.61
装修工程款		357,798.17	99,388.40		258,409.77
隧道炉有机废 气改造工程		123,853.22	34,403.70		89,449.52
通风系统		39,823.01	9,955.71		29,867.30
合 计	586,209.82	521,474.40	437,814.02		669,870.20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36,475.44	218,681.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4,731.79	32,209.77
可抵扣亏损			4,669,296.33	700,394.45
租赁负债			8,669,678.69	1,300,451.82
递延收益			5,555.72	833.36
合 计			15,095,737.97	2,252,570.9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项目			12,257.53	1,838.63
使用权资产	3,810,173.13	571,525.97	7,865,007.83	1,179,751.17
合 计	3,810,173.13	571,525.97	7,877,265.36	1,181,589.8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94,469.16	
可抵扣亏损	3,154,925.51	
合 计	3,949,394.6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度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到期年度
2021年	4,659,326.01		2031年
2022年	104,025.00		2027年
2022年	16,356,173.25		2032年
合 计	21,119,524.26		

(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72,236.00	
保证借款	11,500,000.00	19,400,000.00
合 计	12,872,236.00	19,400,000.00

2.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四)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	4,5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物采购款	7,394,400.08	21,836,368.13
应付非流动资产采购款	5,462,019.96	2,978,045.23
应付费账款	246,961.26	47,466.50
合 计	13,103,381.30	24,861,879.86

2.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六)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585,806.79	454,842.24
合 计	1,585,806.79	454,842.24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89,096.25	21,384,298.57	23,018,286.16	2,455,108.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0,060.62	1,040,060.6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089,096.25	22,424,359.19	24,058,346.78	2,455,108.66

2. 短期薪酬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89,096.25	19,528,534.73	21,162,522.32	2,455,108.66
2、职工福利费		1,210,388.65	1,210,388.65	
3、社会保险费		482,997.41	482,997.4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62,450.76	362,450.76	
工伤保险费		42,757.70	42,757.70	
生育保险费		77,788.95	77,788.95	
4、住房公积金		78,800.00	78,8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577.78	83,577.7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4,089,096.25	21,384,298.57	23,018,286.16	2,455,108.66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16,565.60	1,016,565.60	
2、失业保险费		23,495.02	23,495.0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040,060.62	1,040,060.62	

(十八)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48,225.87	2,514,701.58
企业所得税		6,577.70
个人所得税	6,811.49	12,46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41.37	122,277.18
印花税	21,977.28	13,442.30
教育费附加	23,394.73	73,366.32
地方教育附加	14,846.63	48,910.87
环境保护税	380.90	626.89
合 计	853,878.27	2,792,363.97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659.61	10,000.00
合 计	116,659.61	10,000.00

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10,000.00	10,000.00
员工往来	106,659.61	
合 计	116,659.61	10,000.00

(2)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51,742.74	4,146,580.07
合 计	2,651,742.74	4,146,580.07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贴现尚未到期票据	9,848,428.81	11,982,474.48
待转销项税额	332,719.81	59,129.49
合 计	10,181,148.62	12,041,603.97

(二十二)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190,660.75	8,591,460.9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8,260.43	372,480.53
小 计	4,072,400.32	8,218,980.3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51,742.74	4,146,580.07
合 计	1,420,657.58	4,072,400.32

(二十三)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55.72		5,555.72		机器换工补贴
合 计	5,555.72		5,555.7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器换工”专项补助	5,555.72			5,555.72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555.72			5,555.72		--

(二十四)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股份转让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560,416.00							36,560,416.00
合 计	36,560,416.00							36,560,416.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385,509.27			8,385,509.27
合 计	8,385,509.27			8,385,509.27

（二十六）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33,276.93	902,924.80		6,736,201.73
合 计	5,833,276.93	902,924.80		6,736,201.73

（二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993,898.32	34,628,322.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11,484.8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105,383.18	34,628,322.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4,560.68	11,053,025.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2,924.80	719,325.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68,124.80	10,968,124.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79,772.90	33,993,898.32

（二十八）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738,040.29	135,921,870.65	216,354,723.11	183,329,921.68
其他业务	11,325,590.39	8,694,875.71	15,866,273.94	15,494,474.05
合 计	160,063,630.68	144,616,746.36	232,220,997.05	198,824,395.73

2. 主营业务按行业、产品列示

（1）主营业务按行业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制造业	148,738,040.29	135,921,870.65	216,354,723.11	183,329,921.68

合 计	148,738,040.29	135,921,870.65	216,354,723.11	183,329,921.68
-----	----------------	----------------	----------------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铝基印制电路板	102,247,774.00	98,115,145.82	192,315,767.21	161,005,140.84
铝基覆铜板	46,490,266.29	37,806,724.83	24,038,955.90	22,324,780.84
合 计	148,738,040.29	135,921,870.65	216,354,723.11	183,329,921.68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省内	80,213,731.36	71,594,547.40	139,524,145.81	115,198,844.99
省外	66,513,077.66	62,471,065.02	76,830,577.30	68,131,076.69
国外	2,011,231.27	1,856,258.23		
合 计	148,738,040.29	135,921,870.65	216,354,723.11	183,329,921.68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399.98	328,486.99
教育费附加	77,039.97	197,092.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359.99	131,394.77
车船使用税	3,047.28	6,947.28
印花税	101,107.07	151,050.37
环境保护税	18,364.78	991.68
水利建设费用	1,408.79	
车船税	510.00	
合 计	381,237.86	815,963.32

(三十)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6,959.49	861,333.82
交通运输费用	249,585.69	221,348.95
差旅费	105,442.05	135,820.27
其他费用	27,717.10	97,749.86
业务招待费	43,390.40	51,279.62

折旧费用	17,651.88	43,031.13
办公费	25.00	3,178.98
合 计	1,000,771.61	1,413,742.63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06,004.84	3,804,642.12
办公费用	546,320.63	1,002,826.42
技术服务费	47,745.92	754,540.42
水电费	597,666.92	696,326.71
折旧摊销	399,128.79	579,402.23
业务招待费	341,551.37	407,631.73
中介服务费	308,496.12	288,665.19
保险费	158,097.45	213,718.81
装修费	33,378.67	201,805.00
认证检测费	175,146.69	189,804.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2,071.08	174,961.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3,089.64	113,169.04
汽车费	115,414.10	103,025.63
其他费用	64,264.98	61,455.28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	39,622.64	50,934.79
垃圾处理费	2,530.66	50,666.02
知识产权服务费	35,271.99	42,084.15
房租费		38,388.33
广告宣传费	2,130.19	1,370.00
代理费	10,345.26	
诊断费	50,000.00	
物业管理服务	22,641.50	
诉讼费	5,025.00	
合 计	6,725,944.44	8,775,417.10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材料	5,733,968.51	7,495,455.27
职工薪酬	4,102,368.41	4,517,594.27

水电费	1,015,317.08	1,128,475.72
折旧摊销费	1,170,195.00	1,099,915.44
模具	191,407.07	283,336.29
厂房租金	38,108.03	49,706.48
检验费	41,498.08	43,867.13
知识产权服务	5,902.15	12,297.03
合 计	12,298,764.33	14,630,647.63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83,288.64	1,303,274.54
减：利息收入	20,907.14	17,406.11
汇兑损益	-10,056.62	190.00
手续费	16,447.83	15,356.63
其他	184,000.00	200,000.00
合 计	1,452,772.71	1,501,415.06

(三十四)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653,913.72	5,173,548.73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41.83	1,743.41
合 计	3,657,155.55	5,175,292.14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扶持经费（技术改造）	637,868.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市技改奖金(第三批预拨)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研发创新资金	405,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改奖励（市级承担部分）	378,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研发费用补助	279,300.00	492,1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技改奖励资金（区级承担部分）	25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息补贴	219,916.66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改补助资金（其余企业）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五批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103,5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长型企业扶持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支持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金	63,004.00		与收益相关
扩大产能奖励	49,972.00	47,966.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转型升级补助经费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29,400.00		与收益相关
普惠性稳岗返还（2021 年度失业保险缴纳总额 28393.93*0.9）	25,554.54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二季度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	20,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西部脱贫人员跨省务工奖励	17,28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	15,000.00	30,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集美区一次性稳岗补贴	7,5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器换工”专项补助	5,555.72	38,491.94	与资产相关
跨省务工奖励	2,080.00		与收益相关
集美区 2021 年跨省务工奖励(第二批)	1,38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差	771.96	1,934.01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四季度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保补差	330.84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实施标准化及品牌发展战略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高”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经费（区级）		518,2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助		303,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工业企业技改补助资金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企一策补贴		192,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48,700.00	与收益相关
市技改补助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战略补贴		82,843.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		52,500.00	与收益相关
加大融资担保扶持经费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吸纳省外脱贫人口来厦就业补助		15,180.00	与收益相关
集美区春节期间稳定企业职工补贴		8,500.00	与收益相关
劳动就业中心失业补贴		5,4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268.12	与收益相关
环责险保费补贴		2,9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第四季度本市农村社保补差		418.62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三季度企业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 社保补差		147.0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53,913.72	5,173,548.73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8,876.43	
合 计	68,876.43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15,298.28	-21,379.0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8,376.76	-2,362.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0.00	-200.00
合 计	563,875.04	-23,941.86

(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562.44	-322,625.73
合 计	2,562.44	-322,625.73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092.77		6,092.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092.77		6,092.77
其他	168,696.00	0.19	168,696.00
合 计	174,788.77	0.19	174,788.77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81,684.70	223,091.71	481,684.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1,684.70	223,091.71	481,684.70
债务重组损失	965,786.36		965,786.36
其他	903,959.04	203,669.89	903,959.04
合 计	2,351,430.10	426,761.60	2,351,430.10

(四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5,275.05	110,986.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42,507.13	-502,633.05
合 计	1,757,782.18	-391,646.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296,778.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4,516.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13.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32,935.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559.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31,391.4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686,800.88
所得税费用	1,757,782.18

（四十一）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651,599.83	5,136,800.2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0,907.14	17,406.11
其他营业外收入		0.19
往来净额	2,954,260.19	4,219,391.58
合 计	6,626,767.16	9,373,598.0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281,136.12	3,749,063.09
研发费用	1,673,315.77	1,675,749.60
销售费用	426,160.24	524,047.68
财务费用--手续费用	16,447.83	15,356.63
营业外支出	903,958.66	203,670.38
往来净额	4,839,042.39	

合 计	10,140,061.01	6,167,887.38
-----	---------------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担保费	184,000.00	2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8,876.12	5,446,082.47
合 计	5,122,876.12	5,646,082.47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54,560.68	11,053,025.56
加：信用减值准备	-563,875.04	23,941.86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9,705,431.10	11,192,884.14
无形资产摊销		3,883.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7,814.02	728,03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562.44	322,625.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5,591.93	223,091.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57,232.02	1,303,464.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87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2,570.96	-504,47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0,063.83	1,838.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35,525.69	-8,683,932.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36,599.19	-3,802,010.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76,334.13	7,954,256.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24,492.36	19,816,628.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27,969.99	4,623,179.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23,179.22	661,575.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04,790.77	3,961,603.7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1,727,969.99	4,623,179.22
其中：库存现金	45,796.70	235,287.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82,173.29	4,387,891.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27,969.99	4,623,179.2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84,392.65
其中：美元	98,267.33	6.9646	684,392.65
应收账款			748,694.50
其中：美元	107,500.00	6.9646	748,694.5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范围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利德宝电子有限公司	漳州	漳州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迈拓宝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	----	----	-----------------	--------	--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402,849.93	402,849.93
（一）应收款项融资			402,849.93	402,849.9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2,849.93	402,849.9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贤伟、江东红、吴志敬、洪权实、花戊戌；杨贤伟、江东红、吴志敬、洪权实、花戊戌五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处理有关本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一）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吴志峰	公司监事会主席
俞晓玲	公司监事
钟兵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邱新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小青	公司财务总监
漳州市伟成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杨贤伟参股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漳州市伟成电子有限公司	厂房	67,110.00	784,36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迈拓宝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4月15日	2023年4月14日	否
福建利德宝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4月15日	2023年4月14日	否

2022年4月15日，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厦杏支流贷字 2022016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由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利德宝电子有限公司、厦门迈拓宝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向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如下：

- (1) 全资子公司福建利德宝电子有限公司向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 (2) 全资子公司厦门迈拓宝电子有限公司向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 (3) 吴志敬、林爱云夫妇、江东红、梁惠玲夫妇、花戊戌、陈吉花夫妇、杨贤伟、洪权实向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保证反担保。
- (4) 公司拟将公司作为专利权人的 15 项专利质押给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38,028.78	3,204,338.6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公司期末关联方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四) 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期末关联方不存在承诺事项。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2,531,163.07	55,251,306.81
1至2年		62,872.39
2至3年		

3至4年		24,528.80
4至5年		129,854.90
5年以上		52,159.00
小 计	32,531,163.07	55,520,721.90
减：坏账准备	648,676.05	1,317,856.08
合 计	31,882,487.02	54,202,865.8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31,163.07	100.00	648,676.05	1.99	31,882,487.02
其中：应收外部客户	32,433,802.36	99.70	648,676.05	2.00	31,785,126.31
应收关联方客户	97,360.71	0.30			97,360.71
合计	32,531,163.07	100.00	648,676.05	1.99	31,882,487.02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542.70	0.37	206,542.70	100.00	
其中：	206,542.70	0.37	206,542.7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314,179.20	99.63	1,111,313.38	2.01	54,202,865.82
其中：应收外部客户	55,314,179.20	99.63	1,111,313.38	2.01	54,202,865.82
合计	55,520,721.90	100.00	1,317,856.08	2.37	54,202,865.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应收外部客户

账龄	期末余额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2,433,802.36	648,676.05	2.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32,433,802.36	648,676.05	2.00

(2) 应收关联方客户

账 龄	期末余额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97,360.71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97,360.7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111,313.38		206,542.70	1,317,856.08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462,637.33			462,637.3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6,542.70	206,542.70
合并范围变化				
期末余额	648,676.05			648,676.0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厦门麦普电光源有限公司	113,444.46
厦门格绿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40.04
福建省能宝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52,159.00
南昌联安照明有限公司	15,870.40
福建海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528.80
合计	206,542.7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厦门麦普电光源有限公司	货款	113,444.46	确认无法回收	内部审批	否
厦门格绿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40.04	确认无法回收	内部审批	否
福建省能宝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52,159.00	确认无法回收	内部审批	否
南昌联安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15,870.40	确认无法回收	内部审批	否
福建海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4,528.80	确认无法回收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206,542.70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A	3,580,827.97	11.01	71,616.56
F	2,969,267.43	9.13	59,385.35
I	2,875,245.84	8.84	57,504.92
C	2,245,895.70	6.90	44,917.91
D	2,219,250.02	6.82	44,385.00
合计	13,890,486.96	42.70	277,809.74

6.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32,076.28	10,740,365.18
合计	11,032,076.28	10,740,365.1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217,751.94	10,118,542.78
1至2年	5,194,301.94	2,000.00
2至3年		400,022.40
3至4年	400,022.40	220,000.00
4至5年	220,000.00	
5年以上		
小 计	11,032,076.28	10,740,565.18
减：坏账准备		200.00
合 计	11,032,076.28	10,740,365.18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950,022.40	640,022.40
代扣代缴员工款项	50,053.88	74,542.78
备用金	32,000.00	14,000.00
其他往来款		12,000.00
合 计	11,032,076.28	10,740,565.18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32,076.28	100.00			11,032,076.28
其中：非关联方组合	1,032,076.28	9.36			1,032,076.28
关联方组合	10,000,000.00	90.64			10,000,000.00
合 计	11,032,076.28	100.00			11,032,076.28

续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40,565.18	100.00	200.00	0.01	10,740,565.18
其中：非关联方组合	740,565.18	6.90	200.00	0.01	740,565.18
关联方组合	10,000,000.00	93.10			10,000,000.00
合 计	10,740,565.18	100.00	200.00	0.01	10,740,565.18

(4) 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及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00.00			200.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0.00			2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迈拓宝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0,000,000.00	1 年 以 内 4835698.06 元； 1-2 年5164301.94 元	90.64	
厦门市育明工程机械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20,022.40	1年以内300000元； 3-4年400022.4元；	8.34	

			4-5年220000元		
K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2年		0.18
潘文灿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0.18
骆柳妹	备用金	10,000.00	1—2年		0.09
合 计	--	10,970,022.40	--		99.43

(7)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8)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810,174.29		9,810,174.29	9,810,174.29		9,810,174.29
合 计	9,810,174.29		9,810,174.29	9,810,174.29		9,810,174.2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50,174.29			4,950,174.29		
厦门迈拓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60,000.00			4,860,000.00		
合 计	9,810,174.29			9,810,174.29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460,966.44	98,328,560.33	167,196,397.43	146,721,819.60
其他业务	9,688,235.33	8,306,065.30	13,409,527.98	13,104,494.92
合 计	112,149,201.77	106,634,625.63	180,605,925.41	159,826,314.52

2. 主营业务按行业、产品列示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制造业	102,460,966.44	98,328,560.33	167,196,397.43	146,721,819.60
合计	102,460,966.44	98,328,560.33	167,196,397.43	146,721,819.60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铝基印制电路板	102,460,966.44	98,328,560.33	167,196,397.43	146,721,819.60
合计	102,460,966.44	98,328,560.33	167,196,397.43	146,721,819.60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省内	72,967,241.61	70,024,362.14	107,963,451.06	94,994,255.41
省外	29,493,724.83	28,304,198.19	59,232,946.37	51,727,564.19
合计	102,460,966.44	98,328,560.33	167,196,397.43	146,721,819.60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467.44	
子公司厦门迈拓宝电子有限公司分红	3,972,885.87	
子公司福建利德宝电子有限公司分红	12,600,000.00	
合计	16,620,353.31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3,029.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52,81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965,786.3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5,263.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11,543.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1,267,188.4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7%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5%	-0.20	-0.20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